

安泰商業銀行債務展延約定書-信用卡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勿使用可擦拭筆類書寫，否則安泰商業銀行可退回或請您補正後始提供服務。

契約審閱期(請親簽):

立約定書人(下稱立約人): 持卡人_____及保證人_____聲明如下:

於中華民國(以下同)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本債務展延約定書(下稱本約定書)詳細審閱(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)。

聲明:

立約人向安泰商業銀行(下稱貴行)申請信用卡應繳款項之展延,除願遵守原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外,並合意約定遵守事項如下:

一、持卡人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,於 貴行之信用卡應繳款項

合計為新臺幣_____元整

(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於申請核准後,依實際應繳金額代為填寫):

(一)上開信用卡應繳款項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為展延期間,展延期間如有一般消費以及分期款項,仍應按期累計計入應繳款項,惟展延期間應繳款項緩繳且違約金及循環利息免予計收。展延期間累計之應繳款項,於展延期間屆滿翌日起之首期帳單中一併收取,並恢復原繳款之約定。

(二)其他約定事項:

二、債務展延期間,如立約人有繳款之行為, 貴行仍得依原信用卡約定條款予以抵充信用卡債務。

三、本約定書為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補充,為信用卡約定條款之一部分並有相同之效力。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者外,其他信用卡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,立約人均願遵守。倘本約定書條款與信用卡約定條款不一致或抵觸時,本約定書之條款優先適用。

四、立約人聲明申請延緩繳款之原因及檢附證明文件均為真實,如有虛偽假造之情形, 貴行得逕行撤銷本約定書,本約定書之約定自始無效,立約人除應依按原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還款外,並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安泰商業銀行

●本約定書正本乙式,由 貴行、立約人、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。但經保證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,得交付影本由 貴行註明『與正本完全相符』並加蓋銀行章戳。

●約定交付方式:如未親領簽收者,立約人同意由 貴行以掛號郵寄,不另簽收,交寄日期:_____

親領者簽收於此:

立約定書人		對保人簽章	對保日期	對保地點
持 卡 人	(親簽)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戶 籍 地 址				
保 證 人	(親簽)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並同意契約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交付收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交付收執				
戶 籍 地 址			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主管: _____ 經辦: _____